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部頒「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之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請總務處事務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兩年辦理招標一次，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所載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三、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期 5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年 10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函報教育部全額補助，惟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或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四、在校生(含進修部學生、實習學生、實習教師)一律參加本保險，惟休學學生如不參加續保，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始完成休學手續。
- 五、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六、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七、被保險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在此限，且裝設以一次為限。

(三)健康檢查、醫療或靜養。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生執照之醫療。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